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2〕7号

关于广州保瑞新增环氧乙烷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福珀斯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保瑞新增环氧乙烷灭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斑鱼塘路与神舟路交叉口南100米福珀斯创新园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1套灭菌柜机组、1套环氧乙烷尾气处理系统（详见《报告表》），以环氧乙烷为灭菌试剂，对原有项目生产20万套/年的一次性使用体腔热灌治疗管道组件、一次性使用腹腔穿刺器、一次性使用筋膜闭合器、一次性使用导尿管、腹腔引流管等耗材的进行灭菌。项目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循环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灭菌解析过程产生的环氧乙烷集中收集经“稀硫酸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的排放限值，引至排放口（气-04）高空排放，排放口不低于15米。

2.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环氧乙烷 ≤ 0.205 （其中有组织排放 ≤ 0.100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 0.334 （其中有组织排放 ≤ 0.229 ）（环氧乙烷以VOCs计）。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界环氧乙烷应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

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气吸收液、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内包装盒边角料、废过滤器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卫生等问题的，需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14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